

110 學年度嘉義縣辦理「學習扶助」 子計畫13~國中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嘉義縣110年7月16日府教發字第1100164166號辦理。

二、目的

- (一) 強化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對學習扶助評量系統的資料分析能力。
- (二) 培養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師學習扶助融入課中課後補救的教學成效。
- (三) 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國英數學能力，精進基本學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四、實施日期：111年1月25日(二)8:00-17:00，共8小時

五、參加對象：具有國中合格教師證的現職教師含工作人員共100名。(國語科40人、數學科30人、英語科3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

六、研習地點：梅山國小大禮堂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八、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 凡報名參加研習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承辦單位取消報名。
- (二) 請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前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事宜，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額滿後不再受理報名事宜。
- (三) 聯絡人電話：梅山國小盧泰賓主任 05-2621004*103、劉依辰組長 05-2621004*112

九、經費需求及明細：請參考附件二(略)

十、成效檢核：請參考附件三(略)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專業課程的對話與研習，儲備學習扶助課程的師資，落實有效教學策略。
- (二) 提供更多的合格師資投入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救教學的行列，擴大學生學習的經驗，提高學童學習效果和學習自信心。

十二、附則

- (一) 工作人員和參加人員請奉派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人員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
- (二) 承辦此活動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附件一

110 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3 ~國中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課程表

研習日期:111年1月25日(二)8:00-17:30

研習地點:梅山國小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課程講座及主持人
07:40-08:00	報到/始業式	梅山國小大禮堂	梅山國小
08:00-10:00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小時)	梅山國小大禮堂	雲林縣飛沙國中 陳昭龍校長
10:00-10:10	休息		梅山國小
10:10-12:10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小時)	梅山國小大禮堂	雲林縣麥寮高中 沈政傑主任
	國中國數學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小時)	梅山國小二樓會議室	雲林縣飛沙國中 陳昭龍校長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2小時)	梅山國小一樓共讀站	台中市立大道國中 曾靜榕老師
12:10-13:30	午餐	梅山國小大禮堂	梅山國小
13:30-17:30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梅山國小大禮堂	雲林縣麥寮高中 沈政傑主任
	國中國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梅山國小二樓會議室	雲林縣飛沙國中 陳昭龍校長
	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梅山國小一樓共讀站	台中市立大道國中 曾靜榕老師